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24)浙72民特160号 申请人嘉兴市嘉禾船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23年3月17日,申请人所属杂货船“嘉禾128”轮装载硅锰合金957.5吨自钦州港开往珠海港航行途中,在琼州海峡西口与广西北海市黄象欣实际所有的西行渔船“桂钦渔22668”轮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嘉禾128”轮破损进水沉没,4人死亡,2人失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就本次碰撞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和非人身伤亡损失特向贵院申请设立“嘉禾128”轮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数额166500个特别提款权和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数额83500个特别提款权及其自海事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嘉兴市嘉禾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本院在《法治日报》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的公告,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人:陈怡,联系电话:0574-89285088,联系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